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溧水经济开发区部分片区已批复土地征收成片开
发方案修编

采 购 人：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南京市溧水区团山西路 8 号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36-37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公布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溧水经济开发区部分片区已批复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修编

2、编制范围：本次方案修编共涉及 5 个片区，分别为 CP320117-2021-01-01 三山湖东商务核心片区、CP320117-2021-02-01 临空产业北片区、CP320117-2021-02-03 新能源大道产业片区、CP320117-2021-02-04 柘塘新城产业中片区和 CP320117-2021-02-11 柘塘新城产业北片区，具体调整后范围需结合报批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经研究划定。

3、主要规划内容：

（1）深化工作技术认识，梳理总结成片开发工作底图

衔接部、省和市关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最新法律法规和技术指导文件，总结成片开发调整工作的标准和要求。梳理片区所在区域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现状基础条件，加强与“十四五”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批复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衔接，摸清集体土地分布，明确土地征收的底图空间，形成方案编制的“底数底图”。

（2）分析编制基础条件，了解全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对全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年度变化情况、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情况、开发区和城市新区土地利用情况、依法依规用地情况等进行分析，确保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符合成片开发方案报批要求。

（3）了解片区实施情况，明确已征收和已供地块的分布

分析已批复片区范围内的实施情况，梳理已征收和已供应土地的分布情况，确保已征收地块不能划出调整范围。

(4)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保障发展需求，合理调整方案

结合溧水经开区发展重点，满足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要求，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河道管理范围等底线管控要素，合理划定成片开发调整范围，同时需满足形态规整、公益性用地比例等要求。

(5) 遵循报批审查要求，确保报批文本与报批材料规范完整

按照《江苏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大纲及格式规范》及相关审查验收入库的要求，形成完整的报批成果和数据库，提供成果报审报批及省厅备案的支撑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乙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7-JSCY-C2025-0004 号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与本次磋商活动相关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 乙方：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4、项目负责人应参与设计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专题会或区规委会或区级领导专题会汇报时，乙方应由院技术负责人或总工到场汇报。

5、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街道及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方案设计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设计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6、乙方应全面整合相关各类规划和各版本规划。对上位规划和既有各版本规划的落实和调整情况应逐条说明。

7、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规划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规划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

8、乙方项目负责人（提供劳动合同、文凭证书及执业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另乙方提供企业资质的复印件。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0、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待评审时，乙方将评审费用给甲方，由甲方发放专家评审费。

第五条 规划成果要求

编制成果由总体概述和单个片区调整方案构成，包含文本、附表、附图、附

件和数据库。其中，总体概述包含文本、附表、附图和附件。单个片区调整方案包含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和附件，具体要求详见省市有关编制要求。

第六条 项目时间和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

1、初审方案：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初审方案成果，通过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方案初审。

2、报批成果：通过初步审查后 60 天内，形成报批成果，并报至市局系统获市政府批复。

3、备案成果：获得市政府批复后 30 天内，通过省厅成果备案审查，并完成成果入库备案。

具体时间安排可由甲乙双方在编制过程中进行细化调整。

第七条 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本规划成果由甲方署名。

2、规划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成果审核章。

3、规划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规划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划项目，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或泄露给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不能交回的应及时销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如发现泄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规划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规划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或在甲方要求下及时销毁。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

(2) 形成报批成果报市政府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40%；

(3) 完成省厅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30%，结清全部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承诺或国家规定的，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2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约定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2-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无正当理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要求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以下签署页】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2025年 8月 16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025-84733663

开户银行：中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帐 号：474158191725

日期：2025年 8月 16日